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
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蔡佳軒

電話：02-8995-6666 分機8371

電子信箱：sapporo@osh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1字第1121300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從事戶外工作虎頭蜂螫危害預防指引

主旨：為預防蜂螫事件發生，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或承攬商，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111年9月迄今已發生3件蜂螫重大職業災害，造成勞工3死2傷，鑑於5月至8月期間為虎頭蜂數量高峰期，為預防蜂螫事件發生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雇主使勞工從事景觀維護、園藝工作、農林工作、土木建築與修繕、空調裝修、觀光旅遊導覽、田野調查及蜂巢移除等戶外工作時，應辦理蜂螫防護及急救相關教育訓練，相關採行措施可參考本署訂定之「從事戶外工作虎頭蜂螫危害預防指引」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另貴單位或所屬單位如將前開作業交付承攬，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規定，落實包括前開危害告知及統合安全衛生管理義務，督促各級承攬人強化各項危害預防措施。
- 三、副本檢送各勞動檢查機構，請於辦理監督檢查、宣導與輔導時，一併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相關災害預防措施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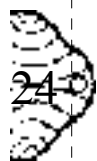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





裝

訂



線